

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修正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

一、為發放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對象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碩士生、大學院校及專科每名新台幣（以下同）參仟元。

(二)高中職每名貳仟元。

(三)國中每名壹仟元。

(四)另本區低收入戶助學金數額為大學院校及專科每名伍仟元、高中職每名參仟元、國中每名貳仟元。

以上申請時間均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獎學金領取條件及名額，凡設籍本區滿1年以上且未遷出者，就讀國內碩士班、大專及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且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

(一)具有下列情形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並擇優錄取，下列各項獎助學金僅擇一錄取，不得重覆，並各別郵寄通知申請結果。

1.碩士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公立）、九十分以上（私立）者，

錄取名額為10位。

- 2.大專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公立）、八十五分以上（私立）及操行甲等以上者，錄取名額各20位。
- 3.高中職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公立）、八十五分以上（私立）及操行甲等以上者，不分公私立共計錄取名額為20位。
- 4.國中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及操行甲等以上者，無錄取名額限制。
- 5.本區國小學生成績優良，以每班二名，每名伍佰元，由學校造冊推薦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申請。
- 6.全部刪除。
- 7.本區低收入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無錄取名額限制。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1.凡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
- 2.國中一年級上學期之新入學學生及附設補校學生。
- 3.高中職、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各類進修部、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及空中專校、空中大學。

(三)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填寄申請書乙份附繳前學期成績單，新生應附繳大學、高中及國中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單，戶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的郵局或大社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四、本獎助學金每年度錄取名額視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之預算作調整。

五、本辦法經經大社區公所審議通過後施行，並檢送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備查，修正時亦同。